

证券代码：833672

证券简称：中创洁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施工	5,000,000	6,769,300	2023 年较 2022 年工程施工大量减少。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天然气销售、出售设备、材料	11,000,000	0	2022 年天然气业务暂未开展，2023 年公司持续发掘商机，预计将发生新业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0	
合计	-	16,000,000	6,769,300	-

(二) 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	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00
2	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天然气	500,000
3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天然气	500,000
4	辽宁长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其工程施工业务	2,000,000
5	辽宁长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设备、材料	10,000,000
总计			16,000,000

##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一路 3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宋继刚

实际控制人：宋继刚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气瓶、压力容器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气瓶、压力容器配件销售；检测设备制造、销售、租赁。

关联关系：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创清洁能源（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大股东陈明先生持有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15.12% 的股份，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一职。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一路 3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宋继刚

实际控制人：宋继刚

注册资本：40,816,700 元

主营业务：内燃机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内燃机电控系统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中创清洁能源（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大股东陈明先生持有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15.12%的股份，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一职。

### 3. 辽宁长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辽宁长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业民镇业民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伟

实际控制人：张立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辽宁长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张立伟为中创清洁能源（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明、杨宏、张立伟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所需，签署相关的协议并履行。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